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告 黃沛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惟未繳納裁判費用，且未特定被告姓名，又起訴狀所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未臻明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於法院，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且為原告親自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裁定所指內容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徐安妘